

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 及灯笼张挂工程

(项目编号: ZHZX-20B6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采购)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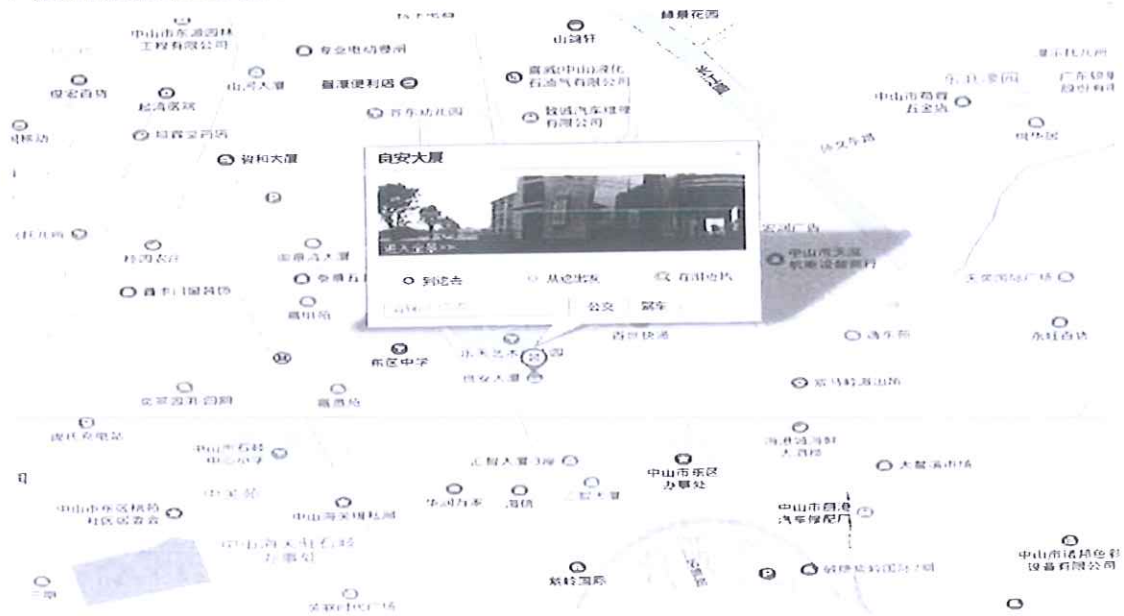




阅 前 提 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本公司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二、如无另行说明，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签到成功应及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提前到达开标室。
- 四、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七、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八、为了提高招标采购工作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免费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 十、采购代理机构地图指引：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采 购 邀 请 书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 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 ZHGX-20B6126

二、项目名称: 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三、预算金额(中介预算价): ¥655,408.00 元;

四、最高限价: 人民币 655,408.00 元,其中 01 包上限价: 人民币 400,000.00 元; 02 包上限价: 人民币 255,408.00 元,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 01、02 包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5.1 项目内容:

01 包: 灯饰景点;

02 包: 灯笼张挂;

注: 供应商可以选择全部包组或任何一个包组进行报价,但必须对同一个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2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5.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6.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1.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6.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6.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6.2 供应商必须具有广告设计、制作相关经营范围或灯光亮化工程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执照不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6.4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7.1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7.1.1 现场购买：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携带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7.1.2 网上购买：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自行下载《购买标书登记表》，填写信息后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发送到我司指定电子邮箱：gdzhmc@qq.com, 咨询电话：0760-88899135。

7.2 供应商可通过微信或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7.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7.2.2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3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

八、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人民币 4000.00 元整；02 包人民币 3000 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以下：

8.1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水云轩支行

8.3 开户账户：44050178038200000609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月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磋商开启时间：2020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和磋商地点：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0-8713818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 8 号良安大厦 14 层 03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黄小姐

电 话：0760-88897363、0760-88898220

传 真：0760-88898160

发布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介绍

1、本次招标项目为：2021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2、采购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3、工程地点：坦洲镇。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方式。

5、★项目上限价：人民币 655,408.00 元，其中 01 包上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02 包上限价：人民币 255,408.00 元，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 01、02 包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工程概况及规模：根据镇区道路布局，春节期间在镇区的六个代表性地点（包括：坦洲市民广场、万科渠化岛、皇爵渠化岛、政府旁中国银行前路口、安南丽苑前圆形花坛、南坦路坦洲路口路中花基设置时花和灯饰景点。并在镇区二十条主干道路段（包括坦神北路（中桥至茅湾桥段）、坦神北路（景观路段）、德溪路（恒大名都至界狮北路口段）、德溪路（联一村府至坦神北路口段）、工业大道、联兴路、大兴路（坦洲市场至政府路口段）、兴坦路（政府路口至怡乐园段）、一河两岸（河边街及金斗旧桥）、坦神南路（汇昌至安南丽苑段）、环洲南路（界狮南路口至造贝路）、潭隆南路（造贝段）、南坦路（汇翠至南坦路口）、汇财街两旁、文康路、神利路（中心市场与界狮北红绿灯交界）、网髻路、坦洲山公园、坦洲新桥桥头大树、杰士美广场大树张挂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红灯笼、中国结或灯饰；

7、工程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签认的开工报告为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每推迟一天罚款合同价的 2%，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增加的监理费酬金。

8、承包方式：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灯饰景点选址 1、2、3、4、5、6 为 01 包；灯笼张挂选址 1~20 为 02 包。按每个包组的成交价对本工程实行设计、施工、清场过程中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进行大包干，包设计创意、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包办理各类工程涉及的手续和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各供应商要参考市场情况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的波动、气候条件的变化、地质水文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除磋商文件或合同约定外，结算不得调整。

9、采购内容及基本情况：

（1）01 包采购内容：提供每个景点的造型、花架制作、时花摆放、灯饰摆设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及施工、摆放安全措施方案，设计包括：白天效果图、夜景效果图、用电线路图、尺寸施工图纸等；

02 包采购内容：每条路段或地点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需供应商提供设计图，按采购人设计及要求报价、施工即可。

（2）具体工程摆设的选址和基本主题：根据镇区道路布局，以下六个地方做设计、时花、灯饰摆放和二十条路段做灯笼、中国结、灯饰张挂。



01包：灯饰景点

2021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清单

一、灯饰景点					
序号	地点或路段	具体位置	主要材料、规格及工艺	数量(个)	备注
1	坦洲市民广场	①广场黄蜡石树池（或广场中央）、 ②两旁景观灯柱之间	1. 主题：牛年大吉，牛气冲天！ ①尺寸：L12米*W8*H6米；景点造型：充气模造型+LED灯带+时花； ②景观灯之间灯饰造型：尺寸以现场为准，LED灯带造型或其他灯笼造型；	1	
2	万科渠化岛	①万科渠化岛	2. 主题：金牛迎春！ ①尺寸：L3.5米*W2*H2.5米； 景点造型：绿雕造型设计+铁艺景观花架+桃花树；	4	
3	皇爵渠化岛	②皇爵渠化岛（靠国税这边）	3. 主题：幸福美满！ ②尺寸：L4米*W1*H2.5米； 景点造型：绿雕造型设计+铁艺景观花架+桃花树；	1	
4	政府旁中国银行前路口	路中花基前	4. 主题：湾区新城，精美坦洲！ 尺寸：L8米*W4*H5米； 景点造型：造型设计+铁艺骨架+八布缎裱棚+时花+LED灯；	1	
5	安南雨苑前圆形花坛	圆形花坛	5. 主题：健康围身绕，幸福花儿朵朵开！ 尺寸：L8米*W4*H4米； 景点造型：充气模造型设计+铁艺景观花架+时花+LED灯；	3	
6	南坦路路中花基	南坦路口万科路段	6. 主题：迎春接福！ 尺寸：L8米*W2*H3米； 景点造型：绿雕造型设计+铁艺景观花架+时花+桃花树；	1	

02包：灯笼张挂

二、灯笼张挂					
序号	地点或路段	实际可挂灯饰数量(支)	灯笼、灯饰	数量(个)	备注
1	坦神北路 (中桥至茅湾桥段)	35	2串/每支×3个灯笼、2块PVC板(间接排列)/串,直径61cm的红色灯笼,58cm*58cm*5mm PVC板,PVC板双面裱高精户外背胶过哑膜及安装材料	35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2	坦神北路 (景观路段)	12	2串/每支×3个灯笼、2块PVC板(间接排列)/串,直径61cm的红色灯笼,58cm*58cm*5mm PVC板,PVC板双面裱高精户外背胶过哑膜及安装材料	12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3	德溪路(恒大名都至界狮北路口段)	19	1串/每支×3个灯笼、2块PVC板(间接排列)/串,直径61cm的红色灯笼,58cm*58cm*5mm PVC板,PVC板双面裱高精户外背胶过哑膜及安装材料	19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4	德溪路(联一村府至坦神北路口段)	25	2串/每支×3个灯笼、2块PVC板(间接排列)/串,直径61cm的红色灯笼,58cm*58cm*5mm PVC板,PVC板双面裱高精户外背胶过哑膜及安装材料	25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5	工业大道	46	1串/每支×3个灯笼、2块PVC板(间接排列)/串,直径61cm的红色灯笼,58cm*58cm*5mm PVC板,PVC板双面裱高精户外背胶过哑膜及安装材料	46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6	联兴路	55	1串/每支×5个/串,直径65cm的红色灯笼,及安装材料	55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7	大兴路(坦洲市场至政府路口段)	31	2串/每支×1个16寸钢丝灯笼 下挂35cm*33cm*5mm PVC板牛形彩色喷漆(30cm吊穗)/串, 带电(5w灯泡)红色灯笼, 黄光节能泡及安装材料	31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8	兴坦路(政府路口至怡乐园段)	7	2串/每支×1个灯笼、1个中国结/串, 直径70cm的植绒红色灯笼, W65cm中国结, 及安装材料	7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9	一河两岸(河边街及金斗旧桥)	49	2串/每支×2个/串, 直径16寸和14寸的不带电的红色灯笼及安装材料	49	用铁圈红布不带电灯笼
10	坦神南路(汇昌至安南丽苑段)	19	2串/每支×3个灯笼、2块PVC板(间接排列)/串, 直径61cm的红色灯笼, 58cm*58cm*5mm PVC板, PVC板双面裱高精户外背胶过哑膜及安装材料	19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1	环洲南路(界狮南路口至造贝段)	26	2串/每支×5个/串, 直径65cm的红色灯笼, 及安装材料	26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2	潭隆南路(造贝段)	27	1串/每支×5个/串, 直径65cm的灯笼, 及安装材料	27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3	汇财街两旁	44	2串/每支×5个/串, 直径65cm的红色灯笼, 及安装材料	44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4	网髻路	66	2串/每支×3个/串, 16寸不带电的红色灯笼	66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5	南坦路(汇翠至南坦路口)	158	2 串/每支×1 个/串, 直径 65cm 的红色灯笼, 及安装材料	158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6	神利路(中心市场与界狮北红绿灯交界)	25	2 串/每支×1 个灯笼、1 个中国结/串, 直径 70cm 的植绒红色灯笼, W65cm 中国结, 及安装材料	25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7	文康路	48	2 串/每支×1 个灯笼、1 个中国结/串, 直径 70cm 的植绒红色灯笼, W65cm 中国结, 及安装材料	48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 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不带电)灯笼。
18	坦洲山公园	①大门前后 5 棵大树	35 串/每棵×3 个/串, 其中一棵 10 串, 直径 12 寸、10 寸、8 寸带电的红色灯笼, 黄光节能泡及安装材料	450	用铁圈红布带电灯笼
		②大门台阶前	大门牌坊下挂 2 个大灯笼 Φ150cm, 带电的红色灯笼, 黄光节能泡及安装材料	2	用铁圈红布带电灯笼
			铁艺景观花架+时花	2	
19	坦洲新桥桥头大树	木棉 1 棵	45 串/每棵×3 个/串, 直径 12 寸、10 寸、8 寸带电的红色灯笼, 黄光节能泡及安装材料	135	用铁圈红布带电灯笼
20	杰士美广场大树(戏剧院前)	细叶榕 1 棵	60 串/每棵×3 个/串, 直径 12 寸、10 寸、8 寸不带电的红色灯笼及安装材料	180	用铁圈红布不带电灯笼

(3) 01 包材料、制作、设计说明:

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以下方案设计图, 主要包括每个景点的白天和夜景效果图、电路图、具体制作施工图, 具体要求如下:

- 1) 选址 1、采用单面设计, 具有美感独特造型, 用电负荷不超 5KW。
- 2) 选址 2、3, 采用立体绿雕造型设计, 不提供电源。
- 3) 选址 4、采用单面设计, 不提供电源。



4) 选址 5、采用单面设计，顺着圆形花坛边及三条道路入口与环境相结合做 3 个单面背景牌造型或通透造型，用电负荷不超 2KW。

5) 选址 6、南坦路路中花基采用双面通透设计，不提供电源。

6) 以上设计需在图纸上清晰标注尺寸及相关材质以及材料产地、规格、数量等要求，结构架安装需用国标镀锌管材。

7) 时花以节日喜庆鲜艳颜色为主，不能用白色及万寿菊品种花。时花摆放设计需注明每平方摆盆数和时花品种的品种、规格、数量、颜色及花盆的型号规格，摆放密度以不见地面为止，摆设景点范围周边应距内设灯饰不能少于 2 米，时花摆设前需送样板至采购人确定。

8) 安装图须注明电源接口及电器设备在施工期和养护期间相关的安全措施。

9) 每个景点及灯饰的设计必须形式新颖、简洁，在具备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又有动感、美感视觉效果。

(4) 02包材料、制作、设计说明：

1) 在价格允许并无增加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相应调配上述悬挂方式或灯笼的颜色。

2) 灯笼内支撑材料为钢铁丝，地段 1-6、8、10-15 的灯笼采用红色色丁布拉杆式灯笼；地段 7 的灯笼采用铁圈红布带电（黄光节能灯）灯笼；地段 16、17 的灯笼是植绒灯笼；地段 18、19 用铁圈红布带电灯笼；地段 9、20 用铁圈红布不带电灯笼。

3) 灯笼度量以安装前收缩的轴杆长度为准，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样板，悬挂前需在每个路段挂样板，并由采购人确认后再统一安装。

4) 每个景点用电量不能超过该路段负荷，灯饰地点如：大兴路灯笼用电接入沿路路灯杆；山顶公园用电负荷 4KW。

5) 各路段张挂灯笼需按灯笼、灯饰的规格、数量、颜色以及安装方式等要求。灯笼安装固定处需用胶垫包扎，以免损坏灯杆，固定灯笼用钢丝。

以上采购的工作内容均以磋商文件和供应商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或现场勘查资料、采购人出示的材料样品、设计变更图等）为准，并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10、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无偿进行修改、优化及完善深化图，费用不作增加。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设计方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将其设计方案用于该项目且不计付任何使用费，但保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使用。不论成交与否，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退回，采购人也不支付任何成本费。

(3)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供应商的设计方案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路政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各供应商按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材料价格自行考虑，竣工验收前的所有物价波动均不予考虑索赔。

14、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试验费必须包含在报价中。

15、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有转包行为、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并经警告也未能返工合格的、有破坏生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6、各标的工程报价：

(1) 报价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及有关说明，通过现场勘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竞争力并考虑风险自行制作报价设计方案和编制报价。

(2) 措施项目费由各供应商自报费用，计入报价中，供应商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不予另行支付。

(3) 现场工地所需水、电开户、接驳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4) 造价风险：报价中应包括本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报价单位漏报或不报，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一旦成交，成交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得到调整。

17、增加工程及设计变更：建设方要求变更时该工程承包价按成交价与中介预算价的下浮率计算（该中介预算价将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并以此为准）。

1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公告结束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须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交款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委托其开户银行向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出具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成交供应商总公司名义须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账号：44321101040019190

开户行：农业银行中山坦洲支行

19、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 2、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 （1）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 （2）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注意事项

1、工程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的相关要求。

2、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不得以磋商文件或施工同上未提及为借口而不按照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3、由于本工程各选址施工点均处于已建成区且过往人流、交通繁忙的地段，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保护和维护措施来保护已建工程和避免对交通、人流造成困扰，做好文明施工。不得因贪图降低施工成本而采用粗暴、简单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景点施工不能打拉爆炸螺丝固定，以免影响场地结构及场面的美观，成交供应商可采用其他办法固定。如对现有已建工程产生损坏的，则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3) 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三日内进场施工，并按工期要求完成成交工作内容。

4) 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同意并优化设计后的设计方案的具体造型及位置以及设计图纸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花架制作、灯光摆设、时花摆放、灯笼摆设等施工制作。鲜花摆放必须线条分明、层次清楚，有良好的立体感并达到效果图白天或晚上的灯光效果。如未能达到效果图中的效果，按原效果图需要整改或增加材料、灯具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安排持有相关证件人员上岗作业，做到精心组织，文明施工。若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作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责令停工整改，但工期不顺延。经两次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补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有关的电器照明及线路等安装，成交供应商需按有关室外用电等操作规范安全施工。

8) 所有花架背景、支架等须安装牢固，固定处露支架或角铁需涂上防锈漆。各种花卉、材料因其数量、质量、安全等各原因需要补充数量或加以维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不能损坏原有设施结构及表面，如有损坏，应自行按原样修复或赔偿，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对自身的工程（包括施工期内、摆放期间和场地清理期间等。）负全部安全责任，每个景点用电需在显眼处安装不少于 3 个的警示标语。如因时花或其他各种材料、灯具、电源等对他人造成安全事故的，导致他人或他人财物受到损失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春节时花摆设工程中所有的建设费用和方案设计费用、施工现场的维护费用，以及所聘请人员的相关费用。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时方能撤走时花及各材料，清理摆放场地。其中有回收价值的各种材料如铁制品、灯具、电线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回收；其他不可回收的材料或废品由成交供应商统一清运处理，且不可乱堆乱放再次污染环境。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余下的工程款，并用之作为清理上述工程废渣的费用，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材料要求

- 1、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 2、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五、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 1、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须提供四套工程竣工资料，否则按合同约定予以扣罚。
- 2、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六、工程款拨付方法

1、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按成交价对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中明示和隐含的工作进行大包干，除采购人确认的变更外，结算价不予调整。

2、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承担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且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规划、选址变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

3、工程验收合格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70%；工程价款的 27%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签订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四个月内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扣除用于质量返修的的各项支出后，剩余保修金将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取工程进度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七、工程质保期（保修条款）

1、01 包的中选址一、的灯饰景点和 02 包的所有灯笼灯饰张挂两部分保修（养护）期为：完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农历一月十九）。

2、其中 01 包的中选址二至六的保修期为：完工后三个月，待采购人通知后拆除。

在保修（养护）期内（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每个景点时花养护淋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有发生质量、材料被盗和其他人为因素损坏以及缺失时花等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必须进行无条件返工或维护。

八、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九、现场勘查

1、供应商自行前往施工地点踏勘；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供应商因没参加现场踏勘或对现场不了解而导致施工方案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报价不准确等情况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十、其他技术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工程计价办法：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办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GB50500-2008），自行编制报价文件，格式自定。

（2）投标报价依据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并参照工程量清单、定额，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3）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3、报价要求

（1）供应商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书中必须注明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供应商除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依据投标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供应商应核对后修正，一经中标，视为已包括招标图纸中的全部工程量。

4、施工要求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力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c）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2）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2 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 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供应商因赶工而需要增加费用应于标价中考虑。

(4)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 施工用水：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5)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其他说明

(1) 成交供应商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本项目为自行委托项目，不同于政府招标，政府招标中某些习惯性做法并不一定适用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遵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否则可拒绝参加。若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结果出现过失、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均有权维护并行使索赔。
2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次采购工程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5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 注：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成交供应商缴纳的代理服务费。
	二、 磋商文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898220 传真：（0760）88898160 联系人：黄小姐
7	投标答疑会时间：北京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不召开答疑会）。 投标答疑会地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9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0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否。
1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及一份盖章扫描 PDF 电子文件，供应商二包并投时，可单独编制或合包编制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采购邀请书》；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书》；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采购邀请书》。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序号	内 容
14	磋商开启时间：详见《采购邀请书》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书》
15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16	公告媒体： 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②中山市坦洲镇网 (http://www.zs.gov.cn/tzz) ③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zhmc.com)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书》的规定。

2.3.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3.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要求，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该分支机构不能出现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记录的内容。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报价。

2.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2.4 实质性条款是指磋商文件中不允许偏离、并以“★”号方式醒目标注的条款。

2.5 供应商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明确说明“无效响应”情形条款的响应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其他条款，允许供应商偏离。

2.6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文件另有约定的，按文件要求。

3、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规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有关规定编制。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拟签订合同文本在响应文件中均有说明。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构成，内容如下：

6.2.1 采购邀请书

6.2.2 用户需求书

6.2.3 供应商须知

6.2.4 评审方法

6.2.5 合同文本格式

6.2.6 响应文件格式

6.2.7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4 无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邮件或传真）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踏勘（如有）

本项目的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9、代理服务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9.2.1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付，收费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

9.2.2 收费标准应按下列表格规定的相应类别（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计费标准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若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的，则按 3,000.00 元收取。若项目含多个包组的，均按照每个包组进行独立计算。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如某工程类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3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如下：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0 \text{ 万元} + 1.4 \text{ 万元}$$

$$= 2.4 \text{ 万元}$$

10、其他

10.1 本项目为自行委托磋商项目，不同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中某些习惯性做法并不一定适用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遵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否则可拒绝参加磋商。若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结果出现过失、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均有权维护并行使索赔。

10.2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的任何时间终止磋商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将不进行任何补偿。

10.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和其他资料（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可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排。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报价表（首次响应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3.2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5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报价组成

1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

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4.7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4.8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图纸为准。

14.9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10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14.11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14.12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如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有特殊规定，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14.13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14.14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4.15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14.16 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14.17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4.18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4.19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



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14.20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14.21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5、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6、证明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具体内容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7、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缴纳形式：详见《采购邀请书》。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2.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失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数量、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数量与式样：

20.1.1 供应商需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20.1.2 使用U盘或光盘存放电子响应文件，并把U盘或光盘密封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工作人员。如未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U盘或光盘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20.1.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也可以采用打印件、签署并盖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相关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应加盖公章（封面），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署，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私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商务评审文件未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私章）的，其他响应文件未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私章）的，均不属于无效响应。

20.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21、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密封



22.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中提交。

22.1.3 密封外包装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供应商全称及地址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1.4 密封外包装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2.2 响应文件标记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2.2.3 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提交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流程

25、签到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签到。

2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可以采取抽签或按照签到先后顺序确定)。

26、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6.1 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组成。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5 关于同品牌的规定（服务采购类项目，不适用）

26.5.1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5.2 同品牌同型号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完全相同品牌。

27、评审步骤

27.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要求。

27.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磋商顺序集中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7.3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包括最后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27.4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资格、符合性评审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要求。

2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首次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首次报价）为准；



2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报价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30.1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4 在资格、符合性评审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报价评审

30.1 磋商小组按磋商顺序集中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被通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超出前一轮报价的将不予接受。

3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此类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成交资格被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即项目废标)。

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特别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采取2家供应商磋商:

35.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2 对于服务类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7.3 提出质疑者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4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7.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37.6 被质疑的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被质疑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原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8 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7.9.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37.9.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9.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9.4 事实依据；

37.9.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9.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六、合同订立

38、合同订立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合同的履行

39.1 书面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39.2 书面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履约保证金

如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有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金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重要说明

42、供应商信用信息相关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供应商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申请将该不良信息撤下，以免影响磋商。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43.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3.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3.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3.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44.1 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
- 44.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4.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1.1 磋商小组

1.1.1 本次采购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情况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

1.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1.1.3 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1.2 评审方法

1.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要求。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磋商顺序集中与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包括最后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1.5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保留四位小数）。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磋商最后报价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2.2 对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3 无效响应的认定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详细评审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部分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详见01包《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2）；详见02包《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3），评分统计按本评审方法1.5条规定进行。

3.3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100。

3.4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权重（分值）分配：

包号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01	权重（总和为100%）	80%	20%
	分值（满分为100分）	80分	20分
02	权重（总和为100%）	30%	70%
	分值（满分为100分）	30分	70分

备注：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四、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综合总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01、02 包初步审查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项目编号：ZHGX-20B6126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2.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5.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7.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9.	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上限价				
10.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				
12.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O”，“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2

01 包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项目编号：ZHZX-20B612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 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得分	供应商 B 得分
1	响应程度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 响应文件完整，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2) 响应文件较完整，技术商务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基本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3) 响应文件有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得 3 分； 4) 无响应或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2		20	1) 设计创意符合主题，外型、色彩搭配等设计元素能体现整体造型视觉美观的，得 20 分； 2) 设计创意较符合主题，外型、色彩搭配等设计元素较能体现整体造型视觉美观的，得 15 分； 3) 设计创意较基本符合主题，外型、色彩搭配等设计元素基本能体现整体造型视觉美观的，得 10 分； 4) 设计创意不太符合主题，外型、色彩搭配等设计元素不太能体现整体造型视觉美观的，得 5 分。		
3	设计方案	15	1) 灯饰设计效果满足白天景观和夜晚景观要求，有动感、设计规格、尺寸及布局合理的，得 15 分； 2) 灯饰设计效果较满足白天景观和夜晚景观要求，有动感、设计规格、尺寸及布局较合理的，得 10 分； 3) 灯饰设计效果基本满足白天景观和夜晚景观要求，设计规格、尺寸及布局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4) 灯饰设计效果不太满足白天景观和夜晚景观要求，设计规格、尺寸及布局不太合理的，得 1 分。		
4		8	1) 设计选材环保，安装方式安全可靠，有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8 分； 2) 设计选材较环保，安装方式较安全可靠，较有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6 分； 3) 设计选材环保一般，安装方式基本安全，基本有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4 分； 4) 设计选材不太环保，安装方式不太安全可靠，不太有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1 分。		
5	施工方案	5	1) 安装施工方案具体，流程清晰，分工细致，安全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2) 安装施工方案较具体，流程较清晰，分工较细致，安全措施较完善的，得 4 分； 3) 安装施工方案基本具体，流程基本清晰，分工基本细致，安全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 安装施工方案不太具体，流程不太清晰，分工不太细致，安全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1 分。		



01 包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项目编号: ZH2X-20B612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得分	供应商 B 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5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管理人员责任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及各项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规范合理等, 得 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备、管理人员责任分配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有效及各项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规范合理等, 得 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备、管理人员责任分配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及各项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规范基本合理等, 得 3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不太完备、管理人员责任分配不太合理、管理制度不太健全有效及各项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规范不太合理等, 得 1 分。		
7	服务方案	6	1) 服务管理机构完善、服务响应能力强、服务响应计划详细、合理, 响应时间短的, 得 6 分; 2) 服务管理机构较完善、服务响应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计划较详细、合理, 响应时间较短的, 得 4 分; 3) 服务管理机构一般、服务响应能力一般, 得 2 分; 4) 服务管理机构差、服务响应能力差、服务响应差的, 得 1 分。		
8	业绩	14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承接的绿化景点或灯饰景点相关同类业绩: 每项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分得 14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信用报告	2	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银行的备案证明材料,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没有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若信用报告中, 没有显示有效期的, 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近一年)。		
合计		80	评分合计		

磋商小组签名:

2020 年 月 日



02 包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项目编号：ZHZX-20B612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 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得分	供应商 B 得分
1	响应程度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 响应文件完整，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2) 响应文件较完整，技术商务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基本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响应文件有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得 2 分； 4) 无响应或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2	设计方案	4	1) 灯笼规格、尺寸、色彩搭配及布局符合用户需求中设计要求，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灯笼规格、尺寸、色彩搭配及布局较符合用户需求中设计要求，得 3 分； 3) 灯笼规格、尺寸、色彩搭配及布局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中设计要求，得 2 分； 4) 灯笼规格、尺寸、色彩搭配及布局不太符合用户需求中设计要求，得 1 分。		
3		4	1) 设计选材环保，安装方式安全可靠，有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4 分； 2) 设计选材较环保，安装方式较安全可靠，较有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3 分； 3) 设计选材环保一般，安装方式基本安全，基本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2 分； 4) 设计选材不太环保，安装方式不太安全可靠，不太利于回收及摆设养护的，得 1 分。		
4	施工方案	4	1) 安装施工方案具体，流程清晰，分工细致，安全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2) 安装施工方案较具体，流程较清晰，分工较细致，安全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3) 安装施工方案基本具体，流程基本清晰，分工基本细致，安全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4) 安装施工方案不太具体，流程不太清晰，分工不太细致，安全措施不太完善的，得 1 分。		
5	服务方案	4	1) 服务管理机构完善、服务响应能力强、服务响应计划详细、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4 分； 2) 服务管理机构较完善、服务响应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计划较详细、合理，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3 分； 3) 服务管理机构一般、服务响应能力一般、服务响应一般的，得 2 分； 4) 服务管理机构差、服务响应能力差、服务响应差的，得 1 分。		
6	业绩	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 包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项目编号：ZHZX-20B612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 分数	评议内容	供应商 A 得分	供应商 B 得分
7	信用报告	4	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银行的备案证明材料，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没有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若信用报告中，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近一年）。		
合计		30	评分合计		

磋商小组签名：

20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参考格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施工，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坦洲镇

3、工程内容：_____。采购的工作内容均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并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

4、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5、工程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本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进场， 年 月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签认的开工报告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推迟一天罚款 合同价的 2%，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增加的监理费酬金。

6、承包方式：本项目由乙方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灯饰景点选址 1、2、3、4、5、6 为 01 包；灯笼张挂选址 1~20 为 02 包。按每个包组的成交价对本工程实行设计、施工、清场过程中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进行大包干，包设计创意、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包办理各类工程涉及的手续和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中，乙方要参考市场情况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乙方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的波动、气候条件的变化、地质水文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除磋商文件或合同约定外，结算不得调整。

7、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路政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乙方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如乙方出现有转包行为、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并经警告也未能返工合格的、有破坏生产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增加工程及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变更时该工程承包价按成交价与中介预算价的下浮率计算（该中介预算价将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并以此为准）。

11、（1）乙方应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公告结束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须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由甲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乙方自主选择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交款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委托其开户银行向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出具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乙方总公司名义须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账号：44321101040019190

开户行：农业银行中山坦洲支行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及时办理各种验收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支付工程款。

2、乙方按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户口和缴费，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雇佣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乙方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

3、开工前，乙方要办妥各项手续，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交可行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在施工中如遇质量技术问题，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进行施工，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文明施工：达到中山市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5、本工程总价中已含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做好施工安全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期整改落实并回复。

7、现场工地所需水、电开户以及接驳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施工时需注意做好维护措施，及合理分流车辆，保证不引起任何交通事故，否则，由承包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达到合格等级。

2、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3、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提供，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材料及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工程使用。

4、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签认验收资料之日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__年计，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属乙方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对工程进行保修，甲方可自行或另择第三方保修，所需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款拨付方法

- 1、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按成交价对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中明示和隐含的工作进行大包干，除甲方确认的变更外，结算价不予调整。
- 2、乙方不得拒绝承担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且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规划、选址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 3、工程验收合格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70%；工程价款的 27%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签订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四个月内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扣除用于质量返修的的各项支出后，剩余保修金将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存清。
- 4、若本合同款项由镇财政或市财政拨款的，需镇政府或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也不须向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 5、若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办好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 6、本合同所述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7、工程质保期（保修条款）：



(1) 01 包的中选址一、的灯饰景点和 02 包的所有灯笼灯饰张挂两部分保修（养护）期为：完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农历一月十九）。

(2) 其中 01 包的中选址二至六的保修期为：完工后三个月，待甲方通知后拆除。

(3) 在保修（养护）期内（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每个景点时花养护淋水由乙方负责，如有发生质量、材料被盗和其他人为因素损坏以及缺失时花等问题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必须进行无条件返工或维护。

(4) 乙方在每次收取工程进度款时须向甲方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五、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2、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须提供四套工程竣工资料，否则按合同约定予以扣罚。

3、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下陷、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时使其履约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乙方应及时提供中间报告，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0 天内提供最终报告及资料。

3、不可抗力的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如下原则各自承担：

(1)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人员伤亡和财产的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需购买的工程保险中已包含）。

(2) 乙方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约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的停工的费用损失及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否则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过错方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7)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七、其他技术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施工要求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 不可抗力因素；

(b)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c)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2) 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2 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甲方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乙方支付；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3) 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5)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6) 乙方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乙方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其他说明

- (1) 乙方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 (2) 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甲方，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 (3) 乙方成交后，如因甲方的原因取消建设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并结清各款项后自行失效。
- 2、本协议书、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均作为该《施工合同书》的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401 室

电话：0760-86281068

电话：

传真：0760-86281068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价格部分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其他部分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工程类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工程类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01、02 包均适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上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包号 ）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部分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响应总报价	备注
2021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	01	大写: 小写:	
	02	大写: 小写:	

备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5,408.00 元，其中 01 包上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02 包上限价：人民币 255,408.00 元，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 01、02 包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报价表

[说明]1、各分项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需求，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首次响应报价表”中的总价。

3、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轮报价及承诺函

包号	投标报价	备注
01	大写： 小写：	
02	大写： 小写：	
相关承诺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限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下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报价人参加报价谈判时自备两张或以上《第____轮报价及承诺函》需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指纹。《第____轮报价及承诺函》为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结束后作最终报价而用。

5、本表无须附进报价文件中，开标当天单独准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价格部分；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90_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
9. 我方如果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投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2021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报价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4.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 无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8. 我单位承诺：不是接受联合体报价，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文件如下：

1、符合供应商基本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如下附件）。

1.6 提供具有广告设计、制作相关经营范围或灯光亮化工程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执照不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2021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项目编号：ZHGX-20B612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我方承诺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或履约保函，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须至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果我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所获得的资质和认证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3、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复印件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标有“★”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2) 标有“▲”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3)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响应。
2.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若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可在供应商响应描述栏中填写“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其它格式（如有）



成交通知书回执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达到的（项目名称：2021 年坦洲镇春节灯饰景点及灯笼张挂工程，项目编号： ZHGX-20B6126 的《成交通知书》）已收悉。

成交供应商：（盖章）

经收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回执报价时不需提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